1. 前言

政府資訊公開、資料開放透明，是促進公民參與的基礎，促進資料有效加值應用更被各國視為經濟成長與政府治理重要之一環。配合此國際發展趨勢，為加速推動我國資料開放，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創意臺灣 (ide@ Taiwan 2020) 政策白皮書之「透明治理構面-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進一步研訂「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規劃政府資料開放具體作法，引領政府機關深化推動資料開放，及改善政府與民間資料協作治理模式，使我國成為國際開放標竿。

1. 定義
2. 開放（Open）

依據國際「開放定義」（Open Definition），具開放性的作品在散布上，應滿足「開放授權」、「方便近用」、「開放格式」三項條件，允許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存取、使用、修改，以及分享，且最多僅受限於引註出處。

1. 政府資料開放（Open Government Data）

各機關以符合國際「開放定義」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1. 開放範圍

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1. 推動現況
2. 開放數量大幅成長

自102年4月政府推動資料開放以來，截至104年10月中央部會已累計開放逾1萬2,200項，較103年底3,377項大幅成長，並開放多項與公共利益及經濟發展密切相關之高應用價值資料集。

1. 主題式推動開放資料

為促進政府開放資料內容符合民間需要，103年起以互動參與、協同合作方式，邀集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進行應用主題重點開放項目研討，共同推動以應用為核心之開放資料集。

在推動產業輔導、創新應用競賽及資料開放相關人才培育方面，於103年透過競賽，輔導民間運用開放資料進行創新應用，共計68件創新應用作品，並獎勵新創企業達15家。

1. 面臨課題
2. 機關資料開放主動性及資料價值認知度仍不足

資料開放項數雖達1萬2,200項，然整體開放項數尚低於美國等資料開放主要國家。各部會與相關機關雖已具資料開放概念，惟開放能量的主動性尚有不足，亦未能完全瞭解資料對機關施政之價值。

1. 現行法制規定未明確規範「利用」資料的權利

機關對開放認知尚有不足，擔心開放有違法之虞，或對限制開放之法規解釋偶有偏於片面，或附加額外之開放條件，降低民間應用意願。

1. 資料開放與民間應用鏈結較於薄弱

公民參與機制及管道仍待強化，機關未能完全掌握民間應用需求，致開放之政府資料未滿足應用需求，且尚少被廣泛使用，無法帶動民間發展出亮點服務案例。

1. 具體作法
2. 建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
   1. 建立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

由行政院及各中央二級機關資訊長，兼任召集人，邀請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分別設置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建立政府與民間之溝通管道，落實研析民間應用需求。

* 1. 擴大開放資料

各部會應參照盤點資料、檢視資料權利完整性、選擇資料開放範圍及授權條款、發布資料集等4步驟，以系統及資料庫與民間意見為基礎，深入規劃部會主管業務資料開放作業，擬定分年開放目標，落實執行。

* 1. 資料開放納入業務流程

各機關應將資料開放納為業務運作之基本作業流程，完備結構化資料蒐集、整理、開放、更新等自動化程序；各部會業管涉及統籌相關機關或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就業管領域研議建立各領域資料開放標準與作業規範，以帶動地方政府與民間機構擴大資料開放，並參考國際資料開放相關評比（評鑑）機構、其他國家作法與我國現行法制規範，定期檢討強化政府資料開放項目。

1. 完備信賴資料開放環境
   1. 訂定資料開放指導規範

參照國際資料開放發展趨勢及國內推動需要，採行網路意見徵集與實體會議討論，由民間及政府共同合作逐步研訂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指導規範，擴大政府資料開放並提升品質，精進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所需法制基礎。

* 1. 精進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為使我國開放資料之授權條款，簡明易用且與國際同步接軌，經過民間主動提案，由民間、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規劃，已訂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Open Government Data License）」，將配合資料開放發展趨勢，持續修正更新版本，以符合各界需要。

* 1. 訂定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

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共同定位資料再利用採私法關係，並訂定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俾利各機關進行業務資料分類。如涉收費必要者，各機關應依程序擬訂收費基準，公開徵詢各界意見，並送交各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

* 1. 研擬資料品質評鑑機制

參考國際推動資料開放相關組織之經驗，如世界銀行、OKFN、Open Data Barometer等，由政府、民間、企業等構面發展評比方式，以評鑑開放資料品質及資料開放對政府的影響性，並據以發展改善機制。

1. 公私跨域合作應用推廣
   1. 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

機關應規劃與民間協同合作機制，由民間協助提升政府開放資料品質及回饋改善建議，以處理公共問題為出發點，活化資料加值能量與激發應用創意，並建立民間修正資料之回饋機制，運用民間修正後資料以提升機關業務運行效率及決策品質，及帶動民間發展資料應用相關服務。

建立產政學研合作模式，培育政府與民間資料詮釋及運用人才，運用資料以發掘施政問題癥結，進而提升機關施政品質，及強化公共事務推動成效。

* 1. 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料中心合作模式

統一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為交換平台，與各民間資料中心建立協作架構，達成機器對機器自動詮釋資料介接目的，以加速政府資料的釋出與創新運用。

各民間資料中心可發揮民間力量共同協作，對資料進行格式清整改善、建立資料修正及反饋機制、整合各國政府單位開放資料，或提供創新企業及政府機關於民間資料中心上建立應用典範。

* 1. 帶動資料開放服務產業發展

由經濟部透過發展多元創新資料服務與人才、推動資料服務產業鏈補助、推廣標竿資料應用服務等計畫，培育運用資料所需之各式專業人才、引導新創公司成立、提升我國國際可見度與發展資料經濟價值。

1. 預期效益

完善推動資料開放，提升資料開放質與量，於109年達成開放30,000筆資料集，並與民間協力共同運用政府開放資料改善政府治理模式，發揮民間創新活力發展亮點應用，並建構資料生態圈，集合公共智慧與創意，促進政府運作效率透明、優化政府服務，提升民間應用經濟效益。

1. 運用資料輔助施政

重新定位資料價值，開放各項施政相關資料，並發展與民間互信合作關係，透過跨機關資料整合運用，結合民間力量，應用資料以驅動政府再造，發展資訊整合服務，擴大全民公共利益，提升施政品質與效率。

1. 帶動民間經濟動能

結合民間社群跨域合作，建構資料生態圈以驅動資料經濟發展，並運用培育及補助等機制，助益產業應用。另輔以培育運用開放資料所需人才，帶動資料開放服務產業發展及民間經濟動能。